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林焜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1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56萬5,694元，及其中本金54萬8,134元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72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萬6,750元【計算式：565,694元(請求金額)+1,056元(114年12月2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月25日之利息)=566,7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7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嫣

01
02
03
04
05
06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